



**自然资源部
第二海洋研究所
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是自然资源部直属的正局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海洋重大、前沿科技研究和国家重点实验室（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

（二）开展海洋资源、环境、生态调查、监测与探测的科学研究、技术研发与应用推广，开展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

（三）开展海洋生态预警监测、保护修复和海洋防灾减灾的科技支撑工作。

（四）开展大洋（深海）、极地资源环境的调查研究和技术研发，承担国际海底资源的勘查、评价与开发。

（五）开展海域海岛监测、开发与管理的科技研究，为海洋经济发展与海岸带、海域海岛保护利用提供科技支撑。

（六）开展海洋权益、海洋安全、军民融合的科学研究与技术研发，承担相关的基础性工作。

（七）开展海洋工程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承担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委托的海洋科技服务任务。

（八）开展海洋科技国际交流、合作和技术援助。

（九）开展海洋科技人才培养，建设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培育海洋高层次人才。

（十）代管“大洋号”调查船。

（十一）承办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见附表）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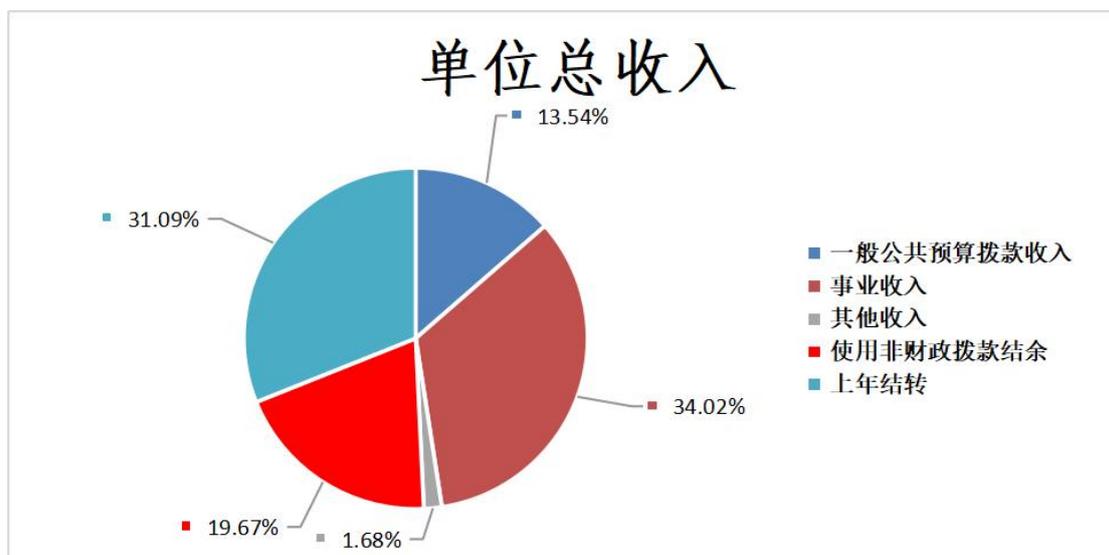
2023 年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 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2023 年单位收支总预算 118,981.1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外交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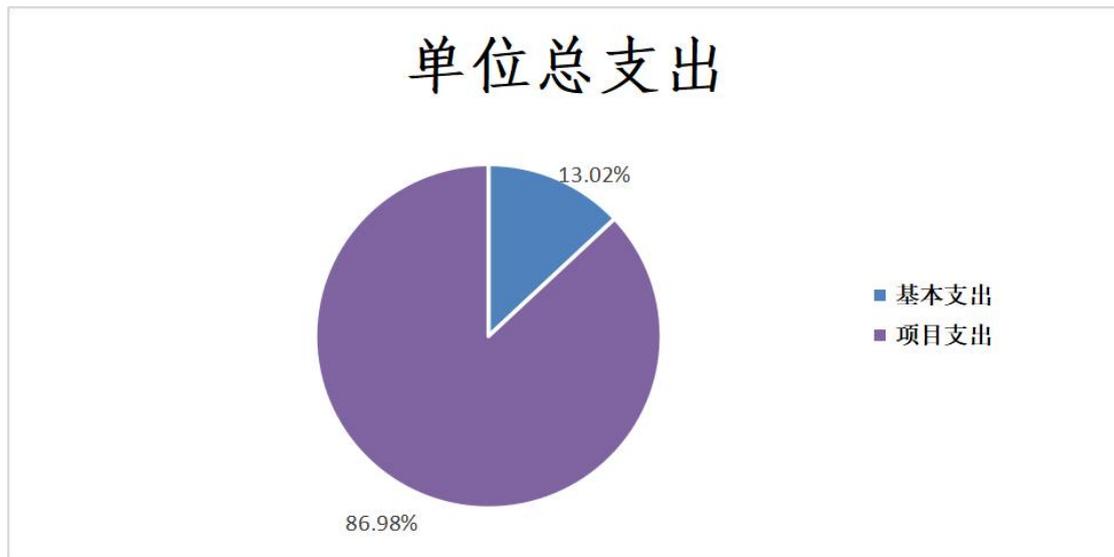
二、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 2023 年收入预算 118,981.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113.80 万元、事业收入 40,480.80 万元、其他收入 77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228.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3,400.00 万元、上年结转 36,988.51 万元。



三、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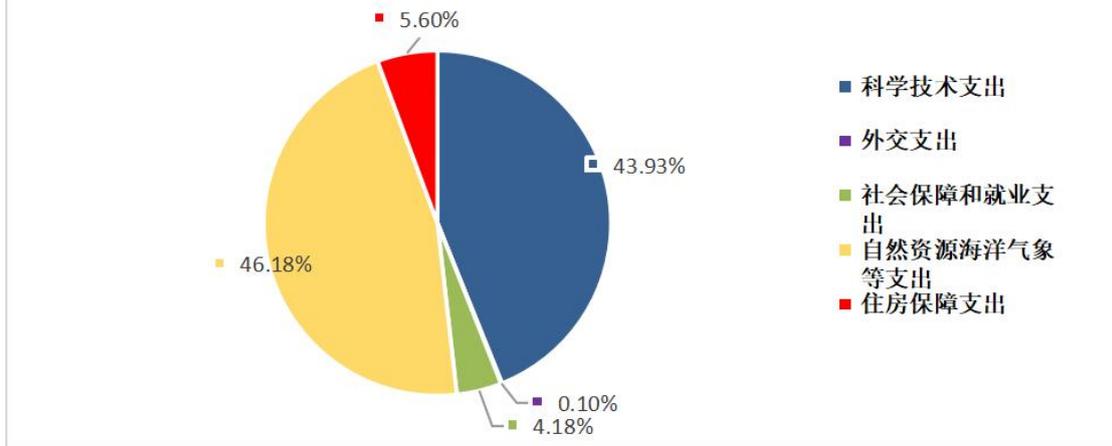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 2023 年支出预算 118,981.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85.67 万元、项目支出 103,495.44 万元。



四、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 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327.8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6,113.80 万元、上年结转 14,214.07 万元。支出包括：外交支出 30.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3,324.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8.19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005.7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99.41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五、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113.8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22,759.74 万元，降幅 58.55%。2023 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了科学技术支出等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一）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30.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50.00 万元，降幅 62.5%，主要是国际合作类项目支出减少。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800.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80.00 万元，增幅 11.11%。

（三）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525.23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66.58 万元，增幅 14.52%，主要是研究生培养经费支出增加。

（四）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6,858.32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74.58 万元，增幅 2.61%。

（五）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980.00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持平。

（六）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952.65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150.65 万元，增幅 63.85%，主要是修缮购置项目支出增加。

（七）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 2023 年年初未安排预算，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84.00 万元，降幅 100%，主要是 2023 年未安排相应科目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845.46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66.46 万元，增幅 8.53%。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422.73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33.23万元，增幅8.53%。

（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2023年年初未安排预算，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24,161.39万元，降幅100%，主要是2023年未安排相应科目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1,140.47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70.87万元，增幅17.62%，主要是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558.94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206.72万元，降幅27.00%。

六、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说明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825.9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865.0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日常公用经费960.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七、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说明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说明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九、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 2023 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86.8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5.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7.94 万元、公务接待费 23.89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相比减少 8.79 万元，降幅 9.19%，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减少公务用车数量，相应减少运行费用。

十、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1,358.22万元（含结转资金和其他资金），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5,827.8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885.6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1,644.73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8月底，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共有车辆1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其他用车14辆，其他用车主要从事高层次人才保障、工程勘察业务、野外调查、基地保障和科研业务用车。共有单位价值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157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24台（套）。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实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绩效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287.8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中央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中央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反映除对外合作活动支出等以外自然资源部门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七、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的支出。

八、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科技人才队伍

建设（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高层次科技人才、科研机构研究生培养和博士后科学基金等方面的支出。

九、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所属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十、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从事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十一、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科技重大专项的经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

（款）：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自然资源部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自然资源部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八、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

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